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单位名称）的青西职专干部教师综合素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项目名称）第1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西职专干部教师综合素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第1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福尤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18.43万元，资产总额为928.8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福尤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青岛福尤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与**青西职专干部教师综合素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项目名称）第 **1** 包（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48**）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青岛福尤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声明函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青西职专干部教师综合素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第1包(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青岛福尤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TT6TG99;②法定代表人贾丽丽、身份证号码 370285198002210429;③项目负责人贾丽丽、身份证号码 370285198002210429)。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青岛福尤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6月18日

备注: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青岛西海岸新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青西职专干部教师综合素养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项目名称） 第 **1** 包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148**）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青岛福尤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印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18 日